

证券代码:002270

证券简称:华明装备

公告编号:(2025)006号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136,986,30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28%;
- 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5 年 3 月 24 日。

一、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2]94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 136,986,301 股股票,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6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99,999,998.65 元,扣除与发行相关的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7,327,345.59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92,672,653.06 元。上述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 XYZH/2022JNAA10045 号《验资报告》。该部分新增股份已于 2022 年 3 月 22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759,239,130 股增至 896,225,431 股。公司本次发行对象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股数 (股)	锁定期 (月)	可流通上市时 间
1	上海华明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136,986,301	36	2025年3月24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形成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配股、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二、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所作出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 申请解除限售股东的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上海华明电力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明发展”），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时该股东做出的承诺函，其承诺：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相关规定，以及《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华明电力发展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本次认购取得华明装备 136,986,301 股，该部分股份自发行结束后自愿锁定 36 个月，即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在锁定期内，因本次发行的股份而产生的任何股份（包括但不限于股份拆细、派送红股等方式增持的股份）也不转让或上市交易。本机构承诺将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华明发展已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且无后续追加承诺。

2、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华明发展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不存在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5 年 3 月 24 日。
-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136,986,30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28%。
- 3、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计 1 名，证券账户数为 1 户。
- 4、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明细如下：

序号	证券账户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1	上海华明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136,986,301	136,986,301	0
合计		136,986,301	136,986,301	0

四、本次解除限售后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截至 2025 年 3 月 13 日）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37,000,663	15.2864	-136,986,301	14,362	0.0016
高管锁定股	14,362	0.0016	0	14,362	0.0016
首发后限售股	136,986,301	15.2848	-136,986,301	0	0.0000
二、无限售条件A股	759,224,768	84.7136	136,986,301	896,211,069	99.9984
股份总数	896,225,431	100	0	896,225,431	100

注：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股东承诺的内容；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本次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 2、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 3、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相关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9日